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4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兴业证券原指派孙申甡女士、王珺琦先生担任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现因孙申甡女士工作变动，不能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兴业证券决定委派黄国龙先生接替孙申甡女士担任公司募集资金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履行后续的持续督导职责。

此次变更后，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王珺琦先生、黄国龙先生。本次变更不影响兴业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孙申甡女士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附：黄国龙先生简历

黄国龙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资深经理，曾任职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福昕软件IPO、福蓉科技可转债等项目。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4-025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提问预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4日(星期六)至10月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dgasdb@cdgas.com)进行提问。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为增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15:00-16:00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15:00-16:00；

2.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3.网络互动平台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王柄皓先生、总经理王礼全先生、独立董事叶勇先生、副总经理高文先生、董事会秘书郭诚先生，具体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公司欢迎有意向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投资者于2024年9月14日(星期六)至10月7日(星期一)16:00前期间，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dgasdb@cdga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7059930

电子邮箱：cdgasdb@cdga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同时，公司将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上市公司发布”栏目发布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活动记录。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4-05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以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如下子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期间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为：

子公司名称	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人民币万元)	2024年1-8月同比(%)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099.990	5.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8,462.875	9.1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81.192	-2.4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26.534	13.7

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4-019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春燕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春燕女士由于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任后，仍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春燕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中公司董监高持股明细表显示，陈春燕女士持有南玻A股份49,271股，其所持公司股份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应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陈春燕女士不在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陈春燕女士辞去董事会秘书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对陈春燕女士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规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4-44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搬迁补偿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与江阴市人民政府云亭街道办事处签订了《江阴市南菁高中绮山湖校区建设项目搬迁补偿协议书》，协议约定树木移植费8,009,607元。

一、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江阴市人民政府云亭街道办事处

乙方：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

因城市规划发展需要，根据绮山湖科创谷整体规划及江阴市南菁高中绮山湖校区建设项目要求，甲方依法对乙方位于花山村、云亭村、余城村南菁高中绮山湖校区建设项目区域内的树木进行移植补偿，达成协议如下：

甲方根据《关于印发(江阴市树木移植费标准)的通知》以及绮山生态保护区综合整治(含新澄杨线二期)项目工作相关配套文件规定和江苏中泰广源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苏中泰资评【2024】字第0038号资产评估报告(含A、B、C、D四个区域)，对乙方的树木移植补偿8,009,607元。

前期搬迁仅涉及B、D区域内的树木移植，A、C区域内的树木根据该地块发展需求另行确定搬迁时间。协议签订后，乙方应于2024年9月20日前将B、D区域的树木全部搬迁结束。

协议签订后，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预付款1,500,000元；完成B、D区域内树木移植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2,000,000元。余款支付办法根据A、C区域内树木搬迁时间另行约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搬迁移植费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4-07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今年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本次获批上市的EB病毒早期抗原IgM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吸附法)的投产及对公司业绩的后续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次产品获证后还未投入生产，其实际销售情况受市场拓展力度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本次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请广大投资者充分阅读本公告正文表述的相关风险事项，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EB病毒早期抗原IgM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吸附法)于近日取得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注册批准，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EB病毒早期抗原IgM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吸附法)
注册证编号	国械注准20243401747
注册人名称	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证有效期	2024年9月12日至2029年9月11日
预期用途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血清样本中EB病毒早期抗原IgM抗体。

一、产品信息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产品获准上市，进一步丰富了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临床检测领域的产品线。但鉴于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今年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上述产品的投产及对公司业绩的后续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上述产品获证后还未投入生产，其实际销售情况受市场拓展力度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风险提示

鉴于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今年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上述产品的投产及对公司业绩的后续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产品获证后还未生产，其实际销售情况受市场拓展力度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6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为支持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集团”、“上市公司”或“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主体融资事宜顺利进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2024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总额度从人民币42.77亿元增至70.77亿元，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适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9月13日，公司与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愿为其控股子公司广东粤明绿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香粤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广东香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梅州市粤明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与甲方的所有《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债权金额为15,000万元，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主债权及向甲方返还主合同项下的租赁本金、损失赔偿金、赔偿甲方因主合同全部或部分被撤销或被认定为无效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律师费、鉴定费、拍卖费、执行费、差旅费、政府规费及第三方收取的依法应由债务人承担的费用等)。保证期间为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的所有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管理及财务方面有控制权，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及反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东粤明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0年7月7日

2.注册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卫康路199号1栋4层410

3.法定代表人：张光明

4.注册资本：10,08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监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勘察；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金属切削机床制造；建筑用石加工；机械设备租赁；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水泥制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装卸搬运；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东建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
2	广东粤明科技有限公司	49%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7,817,277.78	79,662,014.27
负债总额	159,289,300.57	80,910,245.88
所有者权益	18,527,977.21	-1,248,231.61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5,546,900.10	62,983,125.37
营业利润	9,722,326.87	-1,713,312.65
净利润	8,843,138.82	-1,126,047.85

8.经查询，广东粤明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广东香粤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4年4月11日

2.注册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凤祥路99号3栋2801房

3.法定代表人：温敬泉

4.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电池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广东粤明绿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100%。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97,920.66	-
负债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4,997,920.66	-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2,079.34	-
净利润	-2,079.34	-

8.经查询，广东香粤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广东香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4年4月11日

2.注册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凤祥路99号9栋2601房

3.法定代表人：陈浩云

4.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大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广东粤明绿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100%。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38,663.77	-
负债总额	4,927,902.08	-
所有者权益	10,761.69	-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591.63	-
营业利润	10,761.69	-
净利润	10,761.69	-

8.经查询，广东香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梅州市粤明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4年5月30日

2.注册地点：梅州市平远县东石平东路66号东石新车站大楼二楼203

3.法定代表人：温敬泉

4.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电池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广东粤明绿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100%。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梅州市粤明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成立，暂无财务数据。

8.经查询，梅州市粤明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不超过707,7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约为人民币123,142.64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95.6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正元”)的通知，获悉长沙正元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长沙正元	是	470	7.98%	1.85%	否	否	2024年9月10日	2025年9月10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前期质押融资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长沙正元	是	297	5.04%	1.17%	2023年12月14日	2024年9月12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沙正元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解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长沙正元	5,889.735	23.18%	1,797	1,970	33.45%	7.75%	0	0%	0	0%
合计	5,889.735	23.18%	1,797	1,970	33.45%	7.75%	0	0%	0	0%

控股股东长沙正元的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沙正元质押总体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出现因股份质押风险致使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长沙正元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4-052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900,0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 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9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1年8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杨国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8月7日至2021年8月1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8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27)。

4、202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公告首次披露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1)。

5、202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6、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上述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7、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公司按照《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同时对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8、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公司按照《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同时对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1	耿仲毅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80,000	392,000	40.00
2	俞新君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20,000	48,000	40.00
3	张春	董事、设备总监	120,000	48,000	40.00
4	吴莹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总工程师	120,000	48,000	40.00
5	赵锁富	财务总监	200,000	80,000	40.00
6	翟建中	董事会秘书	200,000	80,000	40.00
7	吴修良	核心技术人员、研究所所长	860,000	344,000	40.00
8	李海岛	核心技术人员、研究所副所长	70,000	28,000	40.00
9	秦序锋	核心技术人员、研究所副所长	70,000	28,000	40.00
10	李召广	核心技术人员、研究所合成主任	70,000	28,000	40.00
11	耿悦	总经理助理	60,000	24,000	40.00
小计			2,870,000	1,148,000	4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授予62人，归属60人)			4,460,000	1,752,000	39.28
小计			4,460,000	1,752,000	39.28
总计			7,330,000	2,900,000	39.56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1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9月20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900,0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生修订的，按照修订后有关规定适用。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96,530,865	2,900,000	199,430,865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9月5日出具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9月4日验资报告》(报告文号：XYZH/2024SHAA2B0142)，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4年9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71名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32,132,000.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2,900,000.00元，余额合计人民币29,232,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24年9月12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1-6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2,005,971.0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5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99,430,865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本次归属后，公司总资产增加32,132,000.00元，均为货币资金，其中新增股本2,900,000.00元，余额合计29,232,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合计2,900,0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48%，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2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3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3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3日。

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40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63.00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7%。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